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购[2021]5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信息化系统上线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运城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部，市、县各预算单位：

为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省财政厅按照“互联网+政府采购”目标要求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总体思路，整体规划，完善制度设计、开发建设了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目前基本功能开发已完成，即将于5月初在全市试点运行，信息系统上线后所有政府采购业务均在该系统办理。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的通知》（晋财购[2021]11号）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的通知》
(晋财购[2021]11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1〕11号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上线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省政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我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的总体思路，整体规划、统筹推进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现已基本完成功能开发，系统即将上线试运行。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涵盖所有政府采购参与主体，横向与“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系统”对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采购-支付”闭环运行；纵向覆盖省市县三级，建设“全省一张网”；集计划、执行、监管于一体，所有采购业务一网通办。系统运行将大幅提升采购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充分发挥系统功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适用范围

山西省行政区域内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所有采购活动。

二、上线时间

4月底前省本级、运城市、长治市试点运行，其余各市在试运行一个月内分批逐步上线，各市上线时间另行通知，全省上线时间为6月30日。

三、系统转换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线后所有政府采购业务均在该系统办理；原公告发布系统不再新增采购公告，已经发布采购公告的在途项目继续在原系统完成采购，项目废标、未成交或终止（中止）后重新采购则在新系统发布采购公告、执行采购。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全省上线后将与旧系统并行两个月至旧系统所有项目完成采购，8月31日正式关闭旧系统。我省政府采购网随新系统上线同步更新，名称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

四、组织培训

近期省财政厅将采用视频直播方式陆续组织监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专场培训，请按通知要求及时参加培训。

五、具体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山西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工作，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分工，及时熟悉掌握系统功能操作，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六、技术支持

系统运行期间，如遇技术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的，可通过登陆入口界面的“采小秘”自助解决，也可咨询客服，电话：400-881-71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